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以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p>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激励对象均满足左述任职期限要求。</p>												
4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611 1066 824">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上述“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后的报表数据为准（下同），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57,142.09 万元，相较于 2024 年增长率为 39.67%，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层面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5	<p>(五)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划分为 A、B+、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485 1019 1570">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A</th> <th>B+</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C、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0%	0%	0%	<p>1、本次激励计划的 18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等级为 A 或 B+，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其本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100%，即 39.11 万股；</p> <p>2、本次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等级为 B，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其本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90%，合计即 4.13 万股；当期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p>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0%	0%	0%									

		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即 0.46 万股。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